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508执70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

法定代表人：陈

被执行人：张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

与被执行人张信用卡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明确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2月25日以(2022)苏0508执70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名下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思贤路2号金双湖花园14幢1006室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名下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思贤路2号金双湖花园14幢1006室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华周
审	判	员	张 鹏
审	判	员	王 涛

本作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嘉轩